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并修订部分相关条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对照表如下：

1、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2、新增条款

新增位置	新增条款
------	------

<p>增加“第十一章 公司的党组织建设”章节，放在“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之后，原《公司章程》其他章节条款相应调整顺延。</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成立公司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党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党组织把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在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为企业发展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邀请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注重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组织党员参加活动，教育引导党员立足岗位争优秀、做贡献。</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积极推动公司负责人或中高层管理人员中的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要决策，提前听取党组织意见建议。邀请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公司管理层重要会议。</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支持党建工作，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提供党组织活动场所。</p>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部分章节及条款，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订内容相应顺延。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登记事项。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3年7月）。

特此公告。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